

##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炜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李炜文先生现任职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，因近期工作职务调整，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李炜文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24年10月13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炜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李炜文先生辞职后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，李炜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则要求，开展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（1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（2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（3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李炜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、独立公正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李炜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**特此公告！**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